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11.13 法律字第 103035132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新北市政府就違反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所稱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，相關處罰作業應如何辦理疑義一案」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貴部函轉新北市政府就違反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所稱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，相關處罰作業應如何辦理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3 年 9 月 2 日經授務字第 1032011111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本件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楊君及藍君間，究係僱傭關係，抑或委任關係？有無實係僱傭關係而借經公證之委任關係而脫免雇主之責任？此涉及個案事實問題，請貴部本於土石採取法主管機關權責妥為認定。倘認定結果認其間係僱傭關係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楊君及藍君等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應推定為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故意、過失。倘認定結果認其間係委任關係，則楊君及藍君等人因非○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代表權之人，亦非該公司內部員工，尚非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「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」或「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」，則無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。

正 本：經濟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